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冠穎

電 話：(02)7736-747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0136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一案，業奉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21號令增訂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47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20號函辦理。
- 二、檢送總統府秘書長來函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除外)、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
號

聯絡方式：宋雅慧2320611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一案，業奉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2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47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教育部

副本：2018-01-31
交14:30章

